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8樓
電 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各為2,113,220千元及1,954,29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各為99,754千元及248,148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87,927	10	480,20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568,291	8	212,06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三))	97,060	1	123,044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三))	730	-	7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14,617	10	805,551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136	6	372,373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31,078	7	578,097	9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73,919	5	601,095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6,856	1	54,538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及(十二))	196,931	3	221,069	3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691,500	10	590,024	9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五)	52,914	1	57,029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98,227	1	58,422	1			1,618,921	23	1,463,707	22
		<u>2,857,265</u>	<u>40</u>	<u>2,689,885</u>	<u>42</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	-	3,715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23,333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16,987	-	26,587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40,000	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486,770	35	2,280,905	35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255,049	4	265,369	4
		<u>2,503,757</u>	<u>35</u>	<u>2,311,207</u>	<u>35</u>			695,049	10	388,702	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1501	土地	327,627	5	207,462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6,656	-	18,815	-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299	9	647,770	10	2881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五)	23,433	-	21,731	-
1531	機器設備	1,227,106	17	934,718	15			50,089	-	40,546	-
1551	運輸設備	8,875	-	8,875	-			2,364,059	33	1,892,955	28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55,169	1	52,998	1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三))				
1611	租賃資產－土地	222,958	3	245,350	4		普通股股本	2,439,968	34	2,439,968	38
		2,497,034	35	2,097,173	33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851,166	12	692,967	11	3282	發行溢價	834,230	12	834,230	13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23,794	2	77,054	1		其他資本公積	165,789	2	176,531	3
		<u>1,769,662</u>	<u>25</u>	<u>1,481,260</u>	<u>23</u>			1,000,019	14	1,010,761	1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4	-	895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其他資產：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10,619	-	6,890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02,084	4	249,956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6,131	-	13,523	-		未分配盈餘	823,717	11	717,013	11
188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12,230	-	11,087	-			1,125,801	15	966,969	15
		<u>38,980</u>	<u>-</u>	<u>31,500</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583	4	218,006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62)	-	(1,7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2,197)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23,310)	-	-	-
								240,311	4	204,094	3
								4,806,099	67	4,621,792	72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170,158</u>	<u>100</u>	<u>6,514,747</u>	<u>100</u>			<u>\$ 7,170,158</u>	<u>100</u>	<u>6,514,7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453,246	102	3,833,387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72,439	2	64,865	2
營業收入淨額	3,380,807	100	3,768,52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2,925,084	87	3,239,369	86
營業毛利	455,723	13	529,153	14
593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345	-	3,630	-
	455,378	13	525,523	14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74,603	5	201,279	5
6200 管理費用	82,072	2	85,0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38	1	32,766	1
	281,213	8	319,056	8
營業淨利	174,165	5	206,46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57	-	5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2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93,668	6	320,987	9
7160 兌換利益	17,483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22,289	1	14,978	-
	235,497	8	336,990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7,904	1	15,52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0,317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2,01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3,59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40	-	41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29	-	7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及五)	2,387	-	6,139	-
	34,277	1	37,766	-
稅前淨利	375,385	12	505,691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0,678	1	80,133	2
本期淨利	\$ 354,707	11	425,558	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1.54	1.46	2.07	1.7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1.53	1.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4,707	425,5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3,956	104,399
攤銷費用	2,585	1,9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86	3,244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4,085	3,7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461	2,770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31	3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3,092	(88,9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3,668)	(320,98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8,051	254,29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9	(57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317	(42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3,669	4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9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5,014)	6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26)	-
其他	9,700	10,2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10,320)	(24,573)
應收票據增加	(18,367)	(19,6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3	(231,90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9,363	(114,51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2	(18,906)
存貨(增加)減少	(85,955)	220,19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1,280)	4,129
預付款項減少	14,299	3,1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67)	(4,9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87)	6,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783)	55,9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41	(21,729)
應付帳款增加	46,390	150,8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99,425)	(126,21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580	20,163
應付費用增加	790	40,045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130)	(2,5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960)	(22,3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08	(70)
遞延貸項增加	267	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567</u>	<u>317,0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1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52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5,640
購置固定資產	(261,759)	(243,2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121
遞延費用增加	(4,257)	(1,2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097)</u>	<u>(202,7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291	212,066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31,065)	(2,325)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7,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134)	-
發放現金股利	(291,596)	(97,59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6,518</u>	<u>64,3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u>373,988</u>	<u>178,64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939</u>	<u>301,5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7,927</u>	<u>\$ 480,2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262	2,257
減：資本化利息	2,128	46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4,134</u>	<u>1,791</u>
支付所得稅	<u>\$ 19,994</u>	<u>3,42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原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價值計150,000千元，包括相關資產計357,957千元及負債計207,957千元，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暨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並發行普通股150,000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各為533人及43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款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首先評估應收款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則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損益。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各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3~5年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二)遞延費用

係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並依個別產品之預計經濟效益期間，於開始使用後分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分年攤銷之數。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勞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專戶保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屬於委任經理人員部份，係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列退休金準備，認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 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0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十七)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採購及自製原物料委託聯屬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物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而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存貨，列為本公司之存貨。因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及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9.30</u>	<u>99.9.30</u>
現金及零用金	\$ 255	3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261	40,536
外幣存款	145,411	169,347
定期存款	150,000	-
短率連結保本型存款	<u>340,000</u>	<u>270,000</u>
	<u>\$ 687,927</u>	<u>480,209</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9.30</u>	<u>99.9.30</u>
應收票據	\$ 56,384	40,385
應收帳款	679,762	781,351
減：備抵呆帳	(13,024)	(12,45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8,505)</u>	<u>(3,732)</u>
	<u>\$ 714,617</u>	<u>805,551</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	22,89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6,911	100,149
遠期外匯合約	<u>149</u>	<u>-</u>
合 計	<u>\$ 97,060</u>	<u>123,0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 -</u>	<u>3,71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9.30</u>	<u>99.9.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1,757	1,805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152	406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635	748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8,149	8,633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	12,000
台灣高技(股)公司	294	575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	327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	2,093
合 計	<u>\$ 16,987</u>	<u>26,58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730</u>	<u>7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前三季因評估智威科技、AWID、第一生技、世界生技、GWS及ANI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3,593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為簡化非核心投資事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間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價值4,570千元，認列處分損失10,50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處分智威科技及台灣高技帳面價值分別為49千元及280千元，合計認列處分利益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處分盛達創業投資帳面價值6,000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3,970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0.9.30</u>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	100.9~100.10	EUR 500千元	\$ <u>149</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100.9~100.10	EUR 1,000千元	\$ 251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100.9~100.12	USD 4,000千元	<u>479</u>
合 計				<u>\$ 73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9.30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9.9~99.10	USD 500千元	\$ <u>75</u>
(四)存 貨				
			100.9.30	99.9.30
製成品			\$ 420,258	332,251
減：備抵損失			(43,986)	(20,438)
			<u>376,272</u>	<u>311,813</u>
半成品及在製品			87,254	73,572
減：備抵損失			(22,111)	(9,537)
			<u>65,143</u>	<u>64,035</u>
原物料			140,942	117,537
減：備抵損失			(4,498)	(3,563)
			<u>136,444</u>	<u>113,974</u>
委外存貨			111,645	97,173
在途存貨			1,996	3,029
			<u>\$ 691,500</u>	<u>590,024</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損失31,148千元及利益84,326千元；其中，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金額為33,09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存貨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減項為88,946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9.30		99.9.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100.00	\$ 818,133	100.00	791,960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00.00	849,007	100.00	784,763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2,167	100.00	2,249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20,013	100.00	21,309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00.00	47,518	100.00	24,770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5.22	330,402	25.22	282,06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38.00	373,550	38.45	326,612
	100.00	<u>45,980</u>	100.00	<u>47,181</u>
		<u>\$ 2,486,770</u>		<u>2,280,90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至十月間辦理Ever Energetic減資退回股款135,769千元(美金4,306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Skyrise減資彌補虧損1,590千元(美金5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1,000千元設立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帳面價值計150,000千元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鼎翰科技，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一。此外，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每次均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致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簡化轉投資架構，擬逐步處分非核心轉投資事業，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鼎翰股份4,380千股，另，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有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綜上，致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降至38.00%。
- 4.本公司為因應法令規定及整合境外投資組織架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變更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由原透過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 100%間接轉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事業—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為本公司與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共同經由TSCH 100%間接轉投資之。上述公司持股之轉換，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例為25.22%，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6.96%及37.82%，本公司對TSCH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 5.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被投資公司：		
Ever Energetic	\$ 33,046	82,675
Ever Winner	26,372	89,946
Skyrise	(25)	(34)
TSCE	7	11,320
TSCJ	14,534	13,509
TSCH	25,805	50,294
鼎翰科技	93,914	72,839
AET	15	438
	<u>\$ 193,668</u>	<u>320,987</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93,914千元及72,839千元，其餘認列投資利益99,754千元及248,148千元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100.9.30	99.9.30
鼎翰科技	<u>\$ 1,137,916</u>	<u>982,223</u>

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及十月五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入宜蘭縣宜蘭市梅州新段之土地，購入總價款合計228,56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價款均已付訖，業已辦妥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2,128千元及466千元，資本化利率皆為3.0%。

(3)固定資產提供銀行開立額度之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產製晶圓廠房之用，租期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共計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六個月租金計算金額為10,323千元，本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各該期間調整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重新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分別為222,958千元及245,350千元，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用途</u>	<u>100.9.30</u>	<u>99.9.30</u>
經濟部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 段186-71、186-73土地	晶圓廠	\$ 222,958	245,350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47,914	34,999
預付利息費用			862	-
減：支付租金			(13,406)	-
一年內到期部份			(3,279)	(14,98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 255,049</u>	<u>265,36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期 間</u>	<u>金 額</u>
100.10.01~101.09.30	\$ 15,885
101.10.01~102.09.30	21,129
102.10.01~103.09.30	21,911
103.10.01~104.09.30	22,295
104.10.01~115.10.25	275,464
	<u>\$ 356,684</u>

(七)短期借款

	<u>100.9.30</u>	<u>99.9.30</u>
進口貸款	\$ <u>568,291</u>	<u>212,066</u>
尚未動支額度	\$ <u>829,637</u>	<u>1,126,176</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率區間分別為0.7517%~1.9375%及0.793%~1.27%。本公司係開立保證票據予借款銀行，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100.9.30</u>	<u>99.9.30</u>
合作金庫	償還公司債及營運週轉	\$ 44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 計		<u>\$ 440,000</u>	<u>-</u>

-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率區間分別為2.315%~2.3996%及1.55%。本公司為取得長期借款額度係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2.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10.01~101.09.30	\$ -
101.10.01~102.09.30	135,400
102.10.01~103.09.30	135,400
103.10.01~104.09.30	135,400
104.10.01以後	33,800
	<u>\$ 440,000</u>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2,264)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79,171</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本公司於歷年依發行規定重設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91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惟未行使之債券持有人須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或轉換為普通股，故將剩餘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另，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起因該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依債券發行辦法，本公司得行使收回權，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收回可轉換公司債124,900千元，本公司已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50,000	1,250,000
累積買回金額	(877,800)	(746,400)
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371,200)	(371,200)
累積轉換金額	(1,000)	(1,000)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	(8,06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23,33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2,461千元及2,770千元。

本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債券賣回基準日公平價值已為0千元，故全數轉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開始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2,325千元，面額為2,3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為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1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131,065千元，面額為131,0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利益5,014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6,468千元，並全額轉銷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6,161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94	72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8,664</u>	<u>6,839</u>
本期認列退休金成本	<u>\$ 10,458</u>	<u>7,561</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u>\$ 33,329</u>	<u>32,26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656</u>	<u>18,815</u>

原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因分割轉任鼎翰科技，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年資採合併計算，依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之精算報告，本公司對於轉任員工之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計23,270千元，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認列於用人費用項下；此外，本公司因轉調員工可認列縮減利得計27,206千元，亦列為用人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預計給付義務餘額分別為15,529千元及16,454千元，列於應付款項項下。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類 型</u>	<u>100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0.8.26
給與數量	2,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期間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0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u>
履約價格(\$)	\$ 14.7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875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 14.75
預期波動率(%)	39.23 %
無風險利率(%)	1.123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認股權計劃</u>	<u>100年前三季</u>	
	<u>單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14.75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14.7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14.75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4.83</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54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705	22,5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7,756	1,5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783)</u>	<u>55,990</u>
所得稅費用	<u>\$ 20,678</u>	<u>80,133</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與帳載所得稅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63,815	85,958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32,923)	(54,568)
境外股利收入	-	34,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17,756	1,583
國內之證券交易損失停徵影響數	(33)	(7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922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2,777	(8,654)
前期所得稅估計調整及其他	<u>(40,714)</u>	<u>10,816</u>
所得稅費用	<u>\$ 20,678</u>	<u>80,13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0.9.30</u>	<u>99.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98	20,813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2,840	2,82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2,001	5,702
投資抵減	111,558	113,4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u>15,182</u>	<u>8,299</u>
	162,279	151,084
減：備抵評價	<u>(76,477)</u>	<u>(81,481)</u>
	<u>85,802</u>	<u>69,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4,286)	(14,438)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u>-</u>	<u>(760)</u>
	<u>(14,286)</u>	<u>(15,1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1,516</u>	<u>54,405</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0.9.30</u>	<u>99.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5,385	40,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6,131</u>	<u>13,523</u>
	<u>\$ 71,516</u>	<u>54,405</u>

4.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投資於貧瘠地區等支出，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其抵減項目、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 5,668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64,632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38,523	民國一〇三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2,535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u>200</u>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111,55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9.30</u>	<u>99.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150,283	150,283
87年度以後	<u>673,434</u>	<u>566,730</u>
	<u>\$ 823,717</u>	<u>717,0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965</u>	<u>68,540</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73%(實際)</u>	<u>33.07%(實際)</u>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目前規劃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皆為2,439,96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u>100.9.30</u>	<u>99.9.30</u>
股票發行溢價	\$ 417,545	417,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9,712	409,712
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	6,973	6,973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546	-
庫藏股票交易	95,438	88,95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	16,21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52,785</u>	<u>54,350</u>
	<u>\$ 1,000,019</u>	<u>1,010,761</u>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或其他事由，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6,825千元及21,97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804千元及3,668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各年度盈餘分派之情形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員工紅利	\$ 25,333	6,499
董監事酬勞	4,214	1,083
	<u>\$ 29,547</u>	<u>7,582</u>

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5.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買回庫藏股各為381千股及619千股，買回成本各為8,758千元及14,5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23,31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4,400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2,055,470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1,000千股，買回金額為23,31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75,385	354,707	505,691	425,5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002	243,002	243,997	243,9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4	1.46	2.07	1.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75,385	354,7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641	2,0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78,026	356,7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002	243,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50	3,750		
員工認股權	97	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6,849	246,8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3	1.45		

本公司所發行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具稀釋作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060	97,060	123,044	123,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15	3,7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87	-	26,587	-
存出保證金	10,887	10,887	10,891	10,89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30	730	75	75
應付公司債	-	-	123,333	123,333
長期借款	440,000	440,000	-	-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328	258,328	280,349	280,349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4)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0.9.30		99.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927	340,000	210,209	27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911	149	123,04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	1,383,6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958	-	54,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15	-
存出保證金	-	10,887	-	10,89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8,291	-	212,0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00,055	-	973,468
長期借款	-	440,000	-	-
應付公司債	-	-	-	123,3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730	-	75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258,328	-	280,349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581千元及損失75千元。

5.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680,272千元及475,263千元，金融負債各為1,008,291千元及212,066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與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皆佔本公司銷貨收入之58%，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估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現金流出增加約7,562千元及1,590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將影響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SC America, Inc. (TSC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ghai Grea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瀚科)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TSCA	\$ 187,775	6	182,502	5
TSCJ	195,848	6	177,464	5
TSCH	613,453	18	751,661	20
鼎翰科技	3,605	-	3,531	-
上海瀚科	180,053	5	103,192	3
	<u>\$ 1,180,734</u>	<u>35</u>	<u>1,218,350</u>	<u>33</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2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進銷貨帳款收付採應收及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之。

2.進貨及加工費

本公司產銷整流器之主要晶片原料由本公司自製，係由陽信長威進行後段封裝加工，並由本公司購回成品。本公司為避免銷售原料與成品進貨金額重覆計算，於出貨晶片予關係人時並未認列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待加工製造完成回銷予本公司並出售後，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上述交易模式將晶片出貨予關係人進行封裝加工之金額各為636,585千元及811,812千元，該應收款係依雙方議定移轉訂價價格計算。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起直接委託陽信長威加工生產，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透過Ever Energetic與Skyrise委託陽信長威加工生產，支付加工費用為464,68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陽信長威加工費用分別為1,555,172千元及1,610,4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TSCJ	\$ <u>2,377</u>	<u>-</u>	<u>2,235</u>	<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佣金金額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佣金支出%	金額	佔佣金支出%
TSCE	\$ 44,494	77	49,552	89
TSCA	1,117	2	3,364	6
	<u>\$ 45,611</u>	<u>79</u>	<u>52,916</u>	<u>95</u>

本公司經由海外代理銷售子公司仲介產生之外銷收入淨額，依據與各關係人簽訂之佣金合約約定條件，按月計算外銷佣金，於月結後即支付。

- 4.本公司因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交易金額各為986千元及23,504千元，因代買原物料交易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分別為損失45千元及85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因代買機器設備與維修交易產生之差額分別為損失0千元及142千元，帳列營業外損益項下。

5.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TSCA	\$ 92,846	6	80,181	6
TSCJ	48,938	3	62,649	4
TSCH	299,119	18	377,650	26
鼎翰科技	2,421	-	1,855	-
上海瀚科	87,754	5	55,762	4
	<u>\$ 531,078</u>	<u>32</u>	<u>578,097</u>	<u>40</u>
應付帳款：				
Skyrise	\$ -	-	2,553	-
Ever Energetic	-	-	2,288	-
陽信長威	373,919	47	596,254	61
	<u>\$ 373,919</u>	<u>47</u>	<u>601,095</u>	<u>61</u>
應付佣金(列於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TSCE	\$ 4,973	-	5,865	-
TSCA	112	-	321	-
	<u>\$ 5,085</u>	<u>-</u>	<u>6,186</u>	<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0.9.30		99.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Ever Energetic	\$ -	-	128,300 (USD 4,000)	-
天津長威	-	-	128,300 (USD 4,000)	-
陽信長威	243,840 (USD 8,000)	243,840 (USD 8,000)	224,350 (USD 7,000)	218,820 (USD 7,000)
合 計	<u>\$ 243,840</u>	<u>243,840</u>	<u>480,950</u>	<u>218,82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於上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中，關係人實際動用之金額合計各為213,360千元(美金7,000千元)及218,820千元(美金7,000千元)。

7.其他交易

- (1)本公司將新店辦公室出租予鼎翰科技，並於一〇〇年一月終止租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收取租賃押金0千元及22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210千元及1,887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 (2)本公司因分割讓與鼎翰科技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轉任，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屬鼎翰科技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23,270千元，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該款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累積已支付7,741千元及6,816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向AET購買機器設備及耗材等，雙方約定購買價款各為14,236千元(美元433千元)(含進口費用等)及17,746千元(美元5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皆尚未支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向天津長威購買固定資產，交易金額為3,583千元(美金1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已全數付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向天津長威購入固定資產，交易金額為258千元(美金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已全數付訖。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陽信長威購入固定資產金額為143千元(美金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款項已全數付訖。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商標權予鼎翰科技，交易價格為142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尚未收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付款項－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開其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相互代墊運費及保險費等營業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應付款項－關係人金額彙整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SCH	\$ 162	245
天津長威	-	18,839
TSCA	58	33
TSCJ	4	-
鼎翰科技	142	-
	<u>\$ 366</u>	<u>19,117</u>
應付款項－關係人：		
AET(註)	\$ 29,689	30,449
TSCE	2,611	2,702
鼎翰科技	15,529	16,462
天津長威	-	250
上海瀚科	-	927
TSCH	-	53
	<u>\$ 47,829</u>	<u>50,843</u>

註：美金皆為974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擔保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9.30</u>	<u>99.9.30</u>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0,074	20,074
房屋及建築	"	124,939	83,543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	163,421	231,424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	9,698	9,698
		<u>\$ 318,132</u>	<u>344,73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所述為關係人擔保外，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保證票據為新台幣856,000千元及美金21,50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88千元及日幣23,640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8,107	94,408	202,515	78,592	103,462	182,054
勞健保費用		8,733	4,931	13,664	6,659	4,665	11,324
退休金費用		5,879	4,579	10,458	3,947	3,614	7,561
其他用人費用		8,388	1,624	10,012	5,999	1,806	7,805
折舊費用		106,307	17,649	123,956	82,821	21,578	104,399
攤銷費用		1,067	1,518	2,585	951	955	1,906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分別為84,038千元及84,930千元。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48	1,502,094	31.26	1,410,276
歐元	41.23	125,156	42.58	131,425
日幣	0.3975	12,200	0.3752	1,039
韓元	0.0259	2,254	0.0276	476
		<u>\$ 1,641,704</u>		<u>1,543,216</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31.26	22,895
日幣	-	-	0.3752	3,715
		<u>\$ -</u>		<u>26,61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99.9.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美 金	\$ 30.48	1,570,023	31.26	1,480,890
歐 元	41.23	20,013	42.58	21,309
日 幣	0.3975	47,518	0.3752	24,770
港 幣	3.9130	491,390	4.0280	453,049
		<u>\$ 2,128,944</u>		<u>1,980,018</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48	1,482,075	31.26	1,077,014
歐 元	41.23	7,581	42.58	12,769
日 幣	0.3975	11,640	0.3752	1,886
韓 元	0.0259	536	0.0276	809
		<u>\$ 1,501,832</u>		<u>1,092,478</u>

註：係被投資公司淨值乘以綜合持股比例後之金額，不含投資溢折價、未按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及側流交易沖銷之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922,440	243,840	243,840	-	5.07 %	2,883,659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實際動用之金額詳附註五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3	\$ 50,175	-	50,174	
本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	4,352	46,736	-	46,736	
					<u>\$ 96,911</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00	\$ 818,133	100.00	818,133	註
本公司	Ever Winner	"	"	14,185	849,007	100.00	849,007	"
本公司	Skyrise	"	"	50	2,167	100.00	2,167	"
本公司	TSCE	"	"	-	20,013	100.00	20,013	"
本公司	TSCJ	"	"	2	47,518	100.00	47,518	"
本公司	TSCH	"	"	672	330,402	25.22	330,402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	"	12,771	373,550	38.00	373,550	"
本公司	AET	"	"	13,075	45,980	100.00	45,980	"
					<u>\$ 2,486,770</u>			
本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	\$ 1,757	1.1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	243	152	0.05	"	
本公司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0	635	0.91	"	
本公司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17	8,149	5.81	"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00	6,000	5.00	"	
本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	"	3,333	-	2.68	"	
本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	"	31	294	0.09	"	
本公司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	"	3,427	-	7.73	"	
					<u>\$ 16,987</u>			

註：除鼎翰科技之市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列，餘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613,453	18 %	註2	-	-	299,119	18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187,775	6 %	註2	-	-	92,846	6 %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195,848	6 %	註2	-	-	48,938	3 %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銷貨	180,053	5 %	註2	-	-	87,754	5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註1)	1,555,172	74 %	月結90天	-	-	(373,919) (註3)	47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月結90~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3：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應付帳款淨額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299,383	2.00	-	-	56,67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04,654 (USD15,800)	504,654 (USD15,800)	15,800	100.00%	818,133	33,046	33,046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99,169 (USD3,000)	99,169 (USD3,000)	6,000	75.00%	25,073	13,627	10,220	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USD17,627)	571,628 (USD17,627)	985	36.96%	720,136	61,927	22,889	孫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10,514 (USD14,185)	410,514 (USD14,185)	14,185	100.00%	849,007	26,372	26,372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0,696 (USD1,000)	30,696 (USD1,000)	2,000	25.00%	8,358	13,627	3,407	孫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江蘇省上海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4,461 (USD 135)	-	100.00%	29,749	(393)	(393)	孫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USD24,430)	792,254 (USD24,430)	1,008	37.82%	736,893	61,927	23,421	孫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USD 50)	2,845 (USD 50)	50	100.00%	2,167	(25)	(2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EUR 300)	10,972 (EUR 300)	-	100.00%	20,013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JPY100,000)	28,689 (JPY100,000)	2	100.00%	47,518	14,534	14,534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HKD67,200)	282,312 (HKD67,200)	672	25.22%	330,402	61,927	25,805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山東省陽信縣	整流器製造及買賣業務	966,119 (HKD233,875)	966,119 (HKD233,875)	-	100.00%	1,157,694	(4,358)	(4,358)	孫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HKD189,330)	787,044 (HKD189,330)	-	100.00%	579,350	32,350	32,350	孫公司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廣東省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4,256 (HKD1,000)	-	100.00%	523	(138)	(138)	孫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3,728	163,728	12,771	38.00%	373,550	246,309	93,914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註2)	德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EUR 63)	2,943 (EUR 63)	-	100.00%	35,388	22,446	22,446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622 (USD1,500)	46,622 (USD1,500)	11,711	100.00%	248,400	61,415	61,415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30,560 (USD1,000)	30,560 (USD1,000)	10,000	100.00%	51,622	6,555	6,555	孫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46,245 (USD1,500)	-	100.00%	248,396	61,415	61,415	孫公司
本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AET)	美國	晶片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3,350 (USD5,000)	153,350 (USD5,000)	13,075	100.00%	45,980	15	15	子公司

註1：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該被投資公司原名稱為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名為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Ever Energetic	T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25,073	75.00	25,073	
Ever Energetic	TSCH	子公司	"	985	720,136	36.96	720,136	
Ever Winner	TSCA	子公司	"	2,000	8,358	25.00	8,358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子公司	"	-	29,749	100.00	29,749	
Ever Winner	TSCH	子公司	"	1,008	736,893	37.82	736,893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子公司	"	-	523	100.00	523	
TSCH	陽信長威	子公司	"	-	1,157,694	100.00	1,157,694	
TSCH	天津長威	子公司	"	-	579,350	100.00	579,350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	-	35,388	100.00	35,388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	11,711	248,400	100.00	248,400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	10,000	51,622	100.00	51,622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	-	248,396	100.00	248,396	

註：市價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列，餘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SCH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13,453	100 %	註1	-	-	(299,119)	100 %	
陽信長威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55,172	82 %	註1	-	-	373,919	59 %	註2
TSCA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7,775	100 %	註1	-	-	(92,846)	100 %	
TSCJ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5,848	100 %	註1	-	-	(48,938)	100 %	
上海瀚科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0,053	93 %	註1	-	-	(87,755)	92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銷貨	(238,262)	23 %	月結120天	-	-	132,916	39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銷貨	(223,600)	22 %	月結120天	-	-	100,844	29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孫公司	銷貨	(209,182)	20 %	月結90天	-	-	-	-	
									(註2)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孫公司	進貨	3,293	1 %	月結90天	-	-	(30,278)	14 %	
			(註3)								

註1：月結90~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銷貨係收取來料加工費，應收帳款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淨額列示。

註3：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100,844	3.24	-	-	-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132,916	2.11	-	-	16,383	-
陽信長威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73,919	3.28	-	-	30,250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鼎翰科技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USD 6,700	(9,944)	(9,94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810,751 (USD25,000)	註1	628,196 (USD19,706)	-	-	628,196 (USD19,706)	100%	(4,358) (HKD(1,138))	1,157,694 (HKD295,858)	-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USD13,000)	註1	387,173 (USD13,000)	-	-	387,173 (USD13,000)	100%	32,350 (HKD8,445)	579,350 (HKD148,057)	200,874 (USD6,249)
台半科技(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註1	4,256 (HKD1,000)	-	-	4,256 (HKD1,000)	100%	(138) (HKD(36))	523 (HKD 134)	-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註1	4,461 (USD 135)	-	-	4,461 (USD 135)	100%	(393) (USD (13))	29,749 (USD 976)	-
天津國聚	經營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245 (USD1,500)	註1及註2	46,245 (USD1,500)	-	-	46,245 (USD1,500)	100%	61,415 (HKD16,033)	248,396 (HKD63,480)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由鼎翰科技轉投資設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由本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04,907 (USD32,841 & HKD 1,000)	1,126,827 (USD36,841 & HKD 1,000)	2,883,659

註1：台幣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包含陽信長威盈餘轉增資USD1,000千元，及TSCH現金增資陽信長威USD3,000千元。

註3：上表不含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鼎翰科技自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